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
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 3）

项目编号：GLZC2026-J1-270007-GXHT

采购人：灌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桂林碧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
采购（重 3）

项目编号：GLZC2026-J1-270007-GXHT

甲方：灌阳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碧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 (元) ③ = ① × ②
1	简易消毒器	杭州金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金震环保 JZ-1000- 长 700mm × 宽	1、类型：智能型消毒投加器； 2、外形尺寸：长 700mm × 宽 250mm × 高 660mm； 3、材质：为防腐耐酸耐碱无毒 PE 材料一次注塑成型产品；	65	台	2500.00	162500.00

		250mm × 高 660mm	<p>4、性能:设备运行时无需电源,设计运行压力不低于0.25Mpa,消毒水量5-200T/天,配有可调计量器;</p> <p>5、产品功能:设备须满足防曝晒、防冰冻、防暴击、防盗窃,室外安装,2个投药口,且投药口需配置安全锁;</p> <p>6、投加方式:缓释工艺,正压式投加,负压式投加,配有全自动消毒功能和消毒量计量系统,药剂为次氯酸钙片;</p> <p>7、容量:设备内最大贮藏药量不低于8公斤,需有可抽离式药筒便于清理残渣;</p> <p>8、出水余氯量标准: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安全指标:每套设备免费提供16公斤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p>				
2	DN25 管材	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柔 DN25/1.6Mpa	DN25 PE100/1.6Mpa	22980	米	3.40	78132.00
3	DN32 管材	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DN32 PE100/1.6Mpa	34300	米	4.5	154350.00

		刚柔 DN32/1.6Mpa					
4	DN40 管材	广西五一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刚柔 DN40/1.6Mpa	DN40 PE100/1.6Mpa	43700	米	7.00	305900.00
5	DN50 管材	广西五一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刚柔 DN50/1.6Mpa	DN50 PE100/1.6Mpa	23600	米	10.60	250160.00
6	DN63 管材	广西五一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刚柔 DN63/1.25Mpa	DN63 PE100/1.25Mpa	16700	米	17.35	289745.00
7	DN75 管材	广西五一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刚柔 DN75/1.25Mpa	DN75 PE100/1.25Mpa	351	米	20.00	7020.00
合 计							1247807.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零柒元人民币 (¥ 1247807.00 元)，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免费送货上门、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

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整体更换设备。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

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交货完毕。

交付地点：广西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进行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以上要求，免费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可按供货批次安装完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要求：（1）乙方提供的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及工具须为全新未使用

的合格产品。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具体要求，准时提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的包装和运保，免费送货上门。

(2) 甲方聘请国家认可并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到项目各个实施村地点，采购人随机抽取合同内每种管材型号数段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物理指标和卫生指标，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合格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拒绝支

付货款。货到付款合同额的 70%，经检测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27%，剩余 3% 的合同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再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灌阳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桂林碧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4216437

电 话：13457680959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桂林碧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0163530500000159

日 期：2026年3月16日

日 期：2026年3月16日